**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0801000**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度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社区预防：开展接种预防、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管理、生命统计等基础工作；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

2.负责社区保健：根据居民的不同要求，开展适宜的保健服务，重点是做好社区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生殖保健和老年保健工作。

3.负责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管理和治疗，家庭医疗服务，并承担院前急救及疑难重症的初步处理和转诊工作。

4.负责社区康复：对各类慢性病、肿瘤、病伤残疾者，精神病人、精神障碍患者坐好康复工作。

5.负责社区健康教育：通过咨询、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卫生健康、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促进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和习惯。

6.负责社区计划生育：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7.完成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冠疫情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我中心通站高速路口、晋红高速防疫卡点采样人数共39,681人次，安排交通卡点值守688班次，我中心院内核酸检测人数111,842人次，安排冷冻、物品、环境、人员采样5,086份，年度完成转运隔离人员1,122人，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入户采样4,043户；年内开展新冠疫苗接种40,039针次，重点动员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为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接种服务；2022年支援疫情防控工作，我中心分别派出医务人员1人到德宏陇川支援，1人到西双版纳支援，2人到澄江支援，1人到华宁支援；派出14人到隔离酒店值守，共计164个工作日；派出1人到方舱实验室、1人到方舱医院参与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工作。

2.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每月做好医护质量量化考核，每季度对辖区4家卫生室进行医疗质量、护理质量、感控质量、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政策落实情况情况进行考核反馈、督促整改。

3.继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基本药物严格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认真贯彻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升我中心用药水平，对辖区村卫生室室有医务人员进行了国家基本药物知识的培训，并与之签订了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对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2022年1-12月药械不良反应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32例，其中：器械0例，药品32例，药品重症不良反应0例。

4.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实施三类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管理规范认真做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计划生育药具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全科、中医科、口腔科、辅助功能科、公共卫生科（含疫苗接种室）、行政职能科。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2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收入合计15,452,260.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74,305.29元，占总收入的45.1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7,911,689.2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51.2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66,265.99元，占总收入的3.6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14,420.45元，下降4.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8,104.03元，增长1.4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170,830.52元，增长2.21%；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983,355.00元，下降63.46%。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到拆迁补偿1,413,595.00元，当年收到506,701.00元，导致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支出合计16,059,568.90元。其中：基本支出11,595,302.39元，占总支出的72.20%；项目支出4,464,266.51元，占总支出的27.8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836,396.45元，增长12.9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43,625.71元，增长18.91%；项目支出减少7,229.26元，下降0.1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成本及人力成本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595,302.3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602,422.18元，占基本支出的31.0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7,992,880.21元，占基本支出的68.9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464,266.5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1,077,092.40元，主要用于发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重精患者温馨家园活动经费、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病”母婴传播经费、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调拨物资等项目支出；

2.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377,068.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中央结算补助资金、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红塔区2022年乡村医生市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713,429.84元，主要用于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中央补助经费、2021年第4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兑现经费、2021年基本公卫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疫情防控）、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乡医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61,965.27元，主要用于2021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2021年新冠肺炎疫苗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5.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224.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妇幼与老龄健康工作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6.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505.00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费用等项目支出；

7.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97.00元，主要用于2022年脱贫人口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8.其他卫生健康支出31,685.00元，主要用于2022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省级专项资金（第一批）、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对下结算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74,305.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43%。与上年相比增加98,104.03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0,231.8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3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3,542.72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6,689.15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6,262,294.4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79%。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11,670,426.14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410,488.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713,429.84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261,965.27元、计划生育服务支出2,224.00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505.00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62,708.5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93,829.20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97.00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31,685.0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41,77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341,779.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400.00元，支出决算为5,263.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63.6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400.00元，支出决算为5,263.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63.6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37.60元，增长6.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37.60元，增长6.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救护车使用频率高，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医疗救护及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资产总额7,711,198.54元，其中，流动资产6,531,318.75元，固定资产1,179,879.7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73,733.65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877,77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897.2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556.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9,341.27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本单位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玉红财资〔2022〕42号文件要求，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偿划转固定资产60项至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账面原值1,990,150.00元，净值588,804.64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6100801111**